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办〔2022〕33号

---

##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

九江市大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随机抽取23家2021年代理过本地区范围内5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你单位抽取了5个项目进行检查：

其中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关于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服务项目、开发区设立情况分类调查、开发区集约用地全面评价和开发区低效用地调查评估工作的问题是“1、售后服务不得提供营业执照、不得截图2、技术服务方案不够细化、量化3、业绩不得超过近两年，分数过高”。

江市柴桑区公安局融警务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

合同签订日期与合同公告日期不合理 2、未见未中标公司资料、文件乱涂乱改 3、业绩评分所需时间近两年 4、职业健康、环境管理认证和采购项目毫无关系，不是国家强制性 5、售后服务未量化、细化 6、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量化”。

九江市柴桑区 2021 年度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评估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 业绩有排斥潜在性供应商(指定性业绩，分值过高) 2、项目实施方案第 2 条没有量化细化 3、项目人员职称人数不得要求 4、质量保障里评审根据提供最新材料 10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校园安防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中，配备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等，评审因素属于主观评分，未细化量化评审因素 2、商务部分-售后服务中营业执照注册地至采购人所在地驾车导航时间截图，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采购法 22 条，条例 20 条）”。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柴桑区分局关于柴桑区城镇标定地价制定及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企业业绩评分设置 2018 年以来的业绩不合理(近两年业绩) 2、业绩分第二条评分业绩有针对区域性. 业绩分设置偏高（条例二十条） 3、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和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不够细化量化”。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拒不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报送的资料包括：（一）整改报告；（二）佐证材料；（三）问题清单台账。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